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30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支付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及选聘 2022 年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的意见

经审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支付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及选聘 2022 年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所涉及的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拥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守则的独立性要求，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

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该事务所在 2021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认为该事务所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符合行业水平和公司经营状况。同意该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方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审议、决策程序合法，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告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 **四、关于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安全，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各项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保护公司和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具有充分性和可行性。我们一致同意该风险处置预案。

## **五、关于公司对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真实客观，充分反映了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经营资质、内控建设、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公司关联方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风险评估报告有助于公司及时有效地防范相关风险，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我们一致同意该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体系工作报告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体系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独立董事：马传景、赵立新、解国光、钱伟伦

2022年3月30日